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學生自習及學習共享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滿足校園學生自習需求，有效管理學生自習及學習共享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學生自習及學習共享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空間每日開放時間上午 8：00 至 晚間 9：30（非上班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不開放）。每週定期清潔維護時間（另行公告）暫時關閉，待清潔完畢後開放。
- 三、本空間除本院學生自習使用外，凡借用本空間得依「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公共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收取清潔維護費、保證金等相關費用，外借時段暫停開放學生使用（另行公告）。
- 四、使用學生自習空間，應保持肅靜及共同維護整潔，不得飲食；行動電話應關機或改為震動。
- 五、使用學習共享空間，應保持整潔，離開時請將桌面清理乾淨，並將垃圾自行攜出。
- 六、各項設備及設施均應愛惜使用，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搬動，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
- 七、個人物品及書籍應自行保管，不得占用（或預占）座位，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未攜走之物品，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八、離開本空間時，若已無他人使用，應將電燈與空調關閉。
- 九、未遵守本要點者，其他使用者得勸導或通知管委會處理，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十、本要點經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